

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6 日

發文字號：水六管字第 1010206805 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局 100 年 11 月 25 日於台南市大內區公所老人協進中心，辦理 101 年度「曾文溪北勢洲橋下游(大內區部份)」所召開第一次公聽會，茲檢附上開第一次公聽會會議紀錄一份，惠請各正本收受單位公示本公告(如附件)，協助傳達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依據內政部 99 年 12 月 22 日台內地字第 0990248189 號函會議記錄結論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件公聽會實際舉辦時間為 100 年 11 月 25 日上午 10 時 30 分，本局 100 年 12 月 5 日水六管字第 10002015840 號函附上開公聽會會議紀錄，開會日期誤繕為：100 年 11 月 25 日下午 13 時 30 分，特予更正。
- 二、旨揭會議紀錄惠請台南市政府、台南市大內區公所、台南市大內區石城里辦公處，台南市大內區內江里辦公處、台南市大內區大內里辦公處於貴府(公所、里辦公處)之公告處所與村(里)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予以張貼，公告周知。
- 三、檢附旨揭第一次公聽會會議紀錄一份。
- 四、若所有土地所有權人、利害關係人及意見陳述人，對於會議紀錄有任何疑議，請於 101 年 11 月 4 日前向本局提出。